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3)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4)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修改、出售股份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iii)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iv) 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有關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估值報告以及Lexing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